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賴瑞珍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109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50萬元及自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請求100萬元、50萬元分別自109年2月19日、同年3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6日止之利息共42萬9,72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2萬9,726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+500,000+429,726＝1,929,726），應繳裁判費2萬4,0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